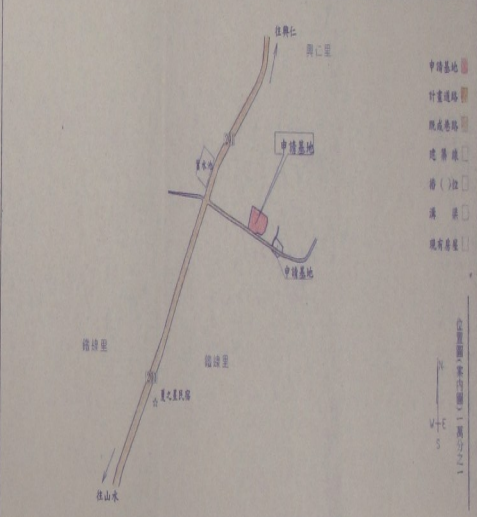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圖

申請人姓名	[Redacted]	住	址	[Redacted]	電	話	[Redacted]
建築師姓名 及事務所名稱	[Redacted]	開業證明 等級字號	[Redacted]	電	[Redacted]	話	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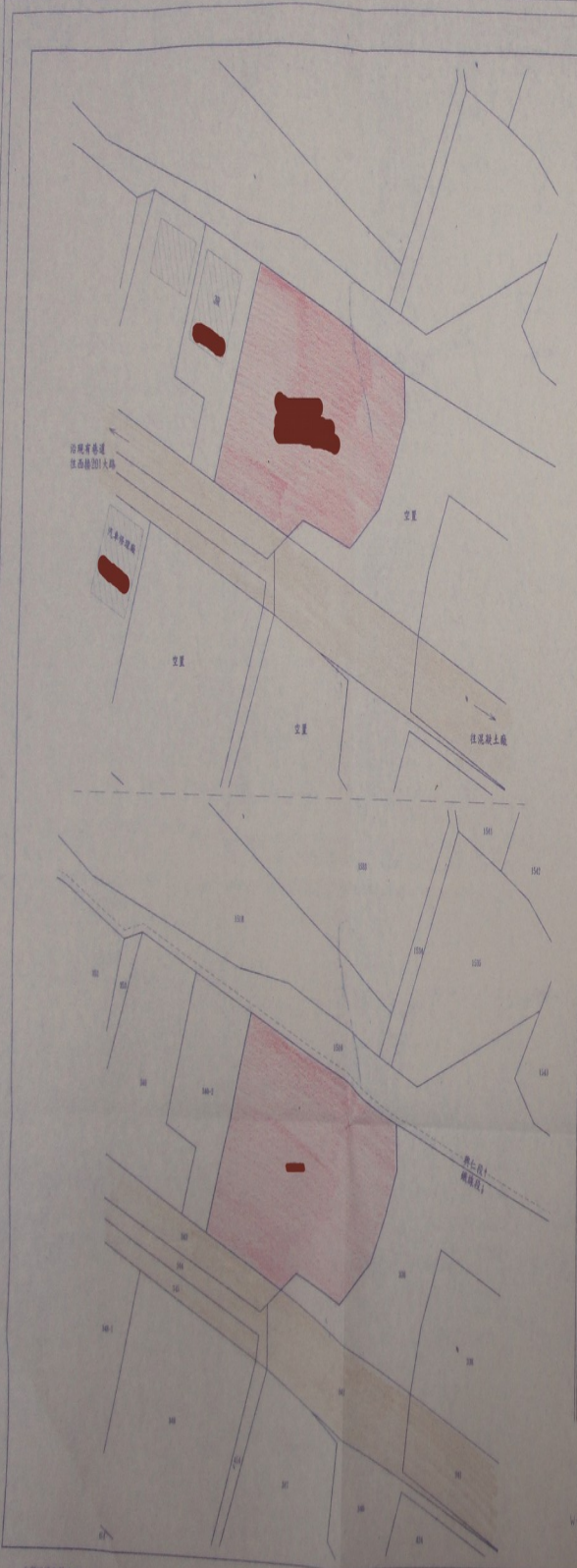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
申請基地
馬公市 [Redacted] 段 [Redacted] 地號 [Redacted] 筆

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遵章繪圖申請當圖二份(藍晒圖一份,透明圖一份)申請指示(定)
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此致
申請人: [Redacted]
建築師及事務所: [Redacted]
中華民國 104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

建築線指示(定)紀錄事項

測量事項		紀錄
建築線各段數	編號	一、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二、發給實施日期文號 1. 主要計畫： 2. 細部計畫： 三、1. 路幅寬度： 2. 溝面寬度： 3. 其他： 一、本線繪製副本有效期限八個月 二、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指示為準 三、地籍資料提供參考，不得照單依辦
比較計畫道路	高(寬)	
路面之高度	低(寬)	
收件日期	預定測量日期	逾期理由
收件編號	20/08/2015	
小組編號	審查(核對)人員簽章	
核對編號		



本圖繪製尺寸1:500(1/500)公分

註：除有本圖外，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繪繪，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
內政部營建署(表一)